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及 “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出版

李 强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伸张正义,惩处战争罪犯,重建战后国际秩序,维护世界和平,同盟各国依据《波茨坦公告》,在日本东京设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进行审判。由中、美、苏、英、法等提名的11名法官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自1946年5月3日开始,至1948年11月宣判终结,共开庭818次,出庭证人达419人,庭审记录长达4.9万余页,判决书长达1213页,审判吸引了近20万听众,其规模超过了纽伦堡审判,堪称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国际审判。

东京审判(即“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详细审查了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的经过,确认了日本侵略战争的犯罪性质,裁定了日本的战争责任,是战后日本和远东国际关系新格局的起点。中国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害最大、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有重要贡献的国家,同时也是参与东京审判的主要国家之一,理应在东京审判的评价问题上有主要的发言权,特别是应系统地回击日本右翼势力否定东京审判正义性的言论。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历史原因,我们在东京审判第一手资料的积累、研究以及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都还有大量的工作亟待开展,特别是作为东京审判关键文献的庭审记录,除判决书及部分内容有零星的翻译外,未曾在国内完整出版,留下了很大的遗憾。

鉴于此,2011年,国家图书馆联合业内相关单位启动了“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将征集、整理、保护与研究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史料作为其重要内容,2012年3月又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共建“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经过双方两年多的不懈努力,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文献丛刊委员会编纂,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的80卷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于2013年9月出版。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的庭审全记录,内容包括法庭成立、立证准备、检方立证、辩方反证、法庭判决等审判全过程,近5万页。它的出版,为读者和研究人员提供了解和研究东京审判的原始材料,对于研究中日关系、历史遗留问题具有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也是驳斥“东京审判史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非法论”等日本右翼保守势力歪曲和否认侵略史实言论的佐证。

2013年底,由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编纂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索引、附录》(三卷本)出版。索引内容包括全篇人名索引、证据索引、出庭人物索引、重要事件索引,附录包括远东国际军事审判的相关制度、史实、文献、研究成果等。该书是迄今为止有关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最为详尽的索引类工具书。

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庭审记录》的出版为契机,国家图书馆出版社还将继续“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的出版工作,具体如下:

1.《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文献:法庭证据》(全50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法庭证据(Court Exhibits),是指由控辩双方提出,而又被法庭采用的证据。每份法庭证据,皆有英文、日文两种版本。这些法庭证据,有相当一部分来自日本政府的秘密档案,这部分档案先被日本政府埋藏以消灭罪证,后被美军掘获;另一部分为红十字会或其会员团体的报告书和个别有关人员(医师、情报员、调查员等)的报告,以及与案件有关的私人日记(如《木户幸一日记》)的摘录、信札和其他的私人文件。作为东京审判的关键文献之一,法庭证据将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卢沟桥事变”,以及进行“南京大屠杀”等各种战争罪行的相关证据集中展现,是对日本右翼否认侵略罪行和南京大屠杀的最直接、最有力的驳斥。

2.《横滨审判庭审记录》(全105册)。横滨审判,是同盟国在横滨组织的军事法庭对日本乙、丙级战犯进行的审判。较之东京审判,横滨审判历时更久,前后长达4年,总计审理案件371件;遭到起诉的战犯,共计千余名,包括在“花冈事件”中虐待、杀害中国劳工的战犯福田金五郎、河野正敏等;被诉战犯成分复杂,既有军方人士,也有普通民间人士。此次将横滨审判的审判速记录、法庭证据、辩方提交的赦免请愿书等原始档案文献整理影印出版,以翔实的史料揭露日本战犯所犯下的累累罪行。

3.《二战后审判日本战犯报刊资料选编》(全6册)。国家图书馆投入十余位专业人员,从二战后中、美、英、日等国出版的《大公报》、《申报》、《字林西报》、《南华早报》、《泰晤士报》、《纽约时报》、《读卖新闻》、《星洲日报》、《星报》等近100种报刊杂志中,辑录出5000余条相关新闻报道。收录资料的时间范围,自1945年7月《波茨坦公告》决定战后对日本战犯进行审判,至1949年3月远东委员会决定不再审判日本战犯为止。内容分六部分:审判前的准备工作;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中国主导的审判;美国主导的审判(横滨审判、马尼拉审判、关岛审判等);英国主导的审判(香港审判、新加坡审判、吉隆坡审判、檳城审判、太平审判、柔佛审判、仰光审判等);其他国家主导的审判(澳大利亚在拉包尔、香港、新加坡、达尔文等地进行的审判;荷兰在巴达维亚、坤甸等地进行的审判;法国在西贡进行的审判;菲律宾审判以及其他东南亚各国对战犯的审判)。

其中,中国主导的审判占据了本书的大部分篇幅。日本投降后,南京国民政府于1946年2月开始对侵华日军乙、丙级战犯进行审判,分别在南京、上海、北平、汉口、广州、徐州、济南、太原、沈阳、台北等地成立军事法庭。书中对各地战犯法庭所进行的战犯抓捕、罪证调查、审判过程、判决结果及执行等方面,都有详尽的介绍,特别是连载了审判战犯的起诉书和判决书,揭露了日本战犯在中国犯下的罪行。此外,书中还收录了对日本侵华过程中韩、台籍战犯的审判,以及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对日本战犯进行审判的相关新闻报道。

除此之外,“对日战犯审判文献丛刊”还将系统地出版其他地区对日本战犯进行审判的庭审记录,并将重点关注由中国主导审判的相关文献。我们相信,这些审判文献的出版,定将进一步厘清事实,夯实对日本战争罪行研究的基础,必将有力地回击日本右翼美化侵略的企图。

[作者李强,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编辑]

(责任编辑:徐志民)